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74號

原告 蔡佳真
被告 徐詩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51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1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之內容引用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1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桃簡卷第51頁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- 三、又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